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南京商旅、公司	指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南京商旅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指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
应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京商旅的委托，担任南京商旅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南京商旅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南京商旅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南京商旅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激励计

划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南京商旅本次行权及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股票价值、考核标准、注销价格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商旅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南京商旅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南京商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商旅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京商旅本次行权及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以 4.85 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已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 264.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有 29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50,325 份；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内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调动离职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 509,37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

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对相应的 2,097,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因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行权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规定，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1) 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75%，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3%，且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 2024年旅游、商业零售等新板块业务利润总额合计不低于10,750万元。

注：（1）以上“利润总额”的计算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中的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可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489 号《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考核指标完成



情况为：以 2020 年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233.48%，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为 277.07%，2024 年旅游、商业零售等新板块业务利润总额合计为 14,082.89 万元。其中利润总额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 2,097,800 份股票期权。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有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白雪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七日